

#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### (2019年4月)

公司于2019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24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批准，公开发行新股12793.3378万股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该部分股份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随之更新为人民币565,214,740元。

2019年4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，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。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经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现章程条款 第三条	拟修订为
<p>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246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0万股，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456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1622.6694万股，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246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0万股，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456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1622.6694万股，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9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24号《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批准，公开发行新股12793.3378万股，于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现章程条款 第六条	拟修订为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,281,362 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,214,740 元。
<b>现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</b>	<b>拟修订为</b>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7,281,362 股,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,214,740 股,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<b>现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</b>	<b>拟修订为</b>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,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.....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,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.....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<b>现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</b>	<b>拟修订为</b>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 要约方式;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.....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.....
<b>现章程条款 第四十四条</b>	<b>拟修订为</b>
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、公司分、子公司所在地或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所在地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股东做好议案	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股东做好

<p>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 1 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</p>	<p>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 1 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</p>
<p><b>现章程条款 第九十七条</b></p>	<p><b>拟修订为</b></p>
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b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b>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</b></p>	<p><b>拟修订为</b>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b>但临时会议审议提案中有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不得采用通讯方式。</b>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
<p><b>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</p>	<p><b>拟修订为</b>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，<b>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</b>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<b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b>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b>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</p>
<p><b>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</b></p>	<p><b>拟修订为</b></p>
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<b>监事</b>以外其他<b>行政</b>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-	--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